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次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應試人員 注意事項

一、【報到室-報到、抽序號】

- (一) 08:00~08:25 為應試報到時間，應試人員須於 08:25 前到達報到休息室，未到達者為缺考。
- (二) 準備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歷證明文件、聲明書、切結書及其他檢附證明文件供查驗。
- (三) 報到時間截止後，應試人員依報到先後順序抽籤決定應試順序，熟記自己的應試序號，並參考「應試時間參考表」，掌握應試時間。
- (四) 應試人員自報到後迄複試結束前，不得離開校園，須全程配合考場學校安排之活動區域及行進動線。
- (五) 等候工作人員叫號引導至各場地（應試人員不再返回報到室，須將個人所帶物品一併攜出）。

二、【準備室-抽題、準備試教】

- (一) 若應試人員報到後未到考，則個人序號不變、應試順序不提前、時間不變。
- (二) 每位應試人員抽題後於抽題準備室準備 20 分鐘。
- (三) 報到後若抽題遲到，在其準備時間內仍可抽題，但準備時間若因而不足 20 分鐘，應試人員不得異議。
- (四) 自備的教科書及教具可帶入準備室使用，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
- (五) 準備時間結束，立即由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室。

三、【試教室-教學演示暨專業詢答】

- (一) 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
- (二) 上台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與自己帶來的教具（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 (三) 上台試教前，請出示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俾使評審委員知悉。
- (四) 應試人員依序應試，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
- (五) 從試務人員宣布「開始計時」語畢後，即開始計時。應試人員裝置教具（不含手機或 3C 產品）時間包含在試教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

高中化學科

每位應試人員試教 15 分鐘，14 分鐘時按鈴 1 響，15 分鐘時按鈴 2 響(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試教結束；專業詢答 5 分鐘，4 分鐘時按鈴 1 響，5 分鐘按鈴 2 響(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專業詢答結束。合計每位應試人員 20 分鐘。

高中特殊教育科

每位應試人員試教 10 分鐘，9 分鐘時按鈴 1 響，10 分鐘時按鈴 2 響(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試教結束；實作演練暨專業詢答 15 分鐘，14 分鐘時按鈴 1 響，15 分鐘按鈴 2 響(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實作演練暨專業詢答結束。合計每位應試人員 25 分鐘。

- (六) 試教結束時，應試人員應擦拭板書，並將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交回工作人員後，立即離開試教室，於走廊暫待等候引導。

四、【口試室-行政口試】

- (一) 應試人員將所攜帶的物品置於教室前門外走廊桌上，再取所需物品等候叫號。
- (二) 應試人員依序參加口試，已報到者若經唱名 3 次未到，依簡章規定以零分計。
- (三) 從試務人員宣布「開始計時」語畢後，即開始計時，發送資料時間包含在口試時間內，請自行把握時間。每位應試人員口試 10 分鐘，9 分鐘按鈴 1 響，10 分鐘按鈴 2 響(應試人員應立即停止)，行政口試結束。
- (四) 口試結束後，應聽從工作人員引導離開試場，並隨身帶走所攜帶的物品，不得返回報到室及各試場。

五、【休息室-等候試教/行政口試】

- (一) 試教/行政口試結束後請至休息室等候行政口試/試教，勿返回報到室及各試場或任意移動。
- (二) 請留意時間並聽從工作人員指示。

	屋頂		
7F	空調機房		
6F	觀眾看台		
5F	活動中心		廁所
4F	游泳池	空手道教室	
3F		教練室	廁所
2F	風雨操場		
1F			
B1	木工教室	體操與韻律教室	廁所

誠正樓

校門
廣場

操場及地下停車場

7F	樓梯
6F	
5F	
4F	
3F	
2F	
1F	
B1	

藝術花園廣場

7F	樓 梯
6F	
5F	
4F	
3F	
2F	
1F	
B1	

群組孝	
國中理化孝	
108	
備課教	

創新樓